附件2：

花溪区2024年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赋分标准** | **现状** | **应提交材料清单** | **负责单位**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必备条件 | 1.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 1. 建设实施方案 ☑是 / □否 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由区水务局确认）
2. 建设实施方案 ☑是 / □否 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由区水务局确认）
3. 建设实施方案 ☑是 / □否 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由区水务局确认）
 | 区水务局 | 一票否决 | 通过 |
| 2.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1. 2023年用水总量目标值为 19500 万m³，实际值为 15265.2247 万m³，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目标值为 9.6 %，实际值为 40.5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2023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目标值 11.6 %，实际值为 62.4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4. 2023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为 0.51 ，实际值为 0.511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区水务局 | 一票否决 | 通过 |
| 3.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1. 2023年花溪区江河取水量额定值为 18968 万m³，实际取水量为 14602.9798 万m³，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花溪区地下水取水量额定值为 532 万m³，实际取水量为 237.1145 万m³，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要求。（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区水务局 | 一票否决 | 通过 |
| 4.评价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  □有 / ☑无 节水重大问题。（由区水务局确认） | 区水务局 | 一票否决 | 通过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2023年批复的水资源论证 7 个；
2. 2023年申报通过的节水载体 1 个；
3. 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数量 0 个。

本项评价内容材料全部由区水务局提供并校对。 | ★1.2023年全部新办、延续取水许可的取水户名录 | 区水务局 | 8 | 8 |
| ★2.2023年全部新办、延续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用水定额部分）及相关批复（不少于4个，不足按实际数量提供） | 区水务局 |
| ★3.2023年节水载体创建申报自评材料（用水定额部分）（不少于4个，不足按实际数量提供） | 区水务局 |
| 4.近两年国、自治区、市等上级部门针对本县（市、区）开展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监督检查结果通报，若有请提供，若无请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无相关检查证明 | 区水务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 2%,扣1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政策文件为 《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关于转发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2023年应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单位数量为 232 个；
3. 2023年度已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单位数为 232 个；
4. 计划用水下达比例为 100 %。

本项评价内容材料全部由区水务局提供并校对。 | ★1.县（区）关于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或采用的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有关落实计划用水管理的政策文件； | 区水务局 | 8 | 8 |
| ★2.2023年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清单（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具体范围依据地方计划用水管理政策文件确定） | 区水务局 |
| ★3.2023年计划用水下达及调整文件等（需明确已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名单） | 区水务局 |
| 3 | 用水计量 |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有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 1. 2023年农业灌溉用水总量4710.5513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为 待定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2023年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待定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4. 说明：花溪区无大中型灌区
 | ★1.省市水资源公报，明确县（区）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总量； | 区水务局 | 4 | 4 |
| ★2.县（区）实施用水计量的灌区面积和年度用水量，用水计量设施现场照片； | 区水务局 |
| 3.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动农业用水计量安装等有关政策文件、项目验收资料等； | 区水务局、农业局 |
| 4.利用水泵、机井灌溉并采用以电折水方式计量的，需提供以电折水计算依据和测量验证证明，以及用水台账、电费缴纳票据等佐证材料。 | 区水务局 |
|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4分；每低 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 100%的，本项不得分 | 1. 2023年工业用水总量为 3622.4944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为3622.4944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有 6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4. 2023年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省市水资源公报，明确县（区）年度工业用水总量； | 区水务局 | 4 | 4 |
| ★2.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年度用水量统计表； | 区水务局 |
| ★3.公共供水管网工业企业用水户年度用水量统计表； | 区水务公司 |
| ★4.县（区）统计部门或工信部门提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规模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区工信局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 1. ☑有 / □无 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文件；政策文件名为《花溪区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小型灌区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由水务局提供数据）
2. 截止至2024年，花溪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为 129306 亩；（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花溪区灌溉总面积为 141734.1 亩；（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 91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需明确县（区）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 区水务局 | 4 | 4 |
| ★2.县（区）累计已实施改革总面积的验收证明材料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 区水务局 |
| ★3.县（区）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的标准（需明确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补助经费批复和使用证明材料； | 区水务局 |
| 4.农业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核算材料； | 区水务局 |
| 5.县（区）实际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范围矢量图。 | 区水务局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名为 《关于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花发改价〔2019〕2号）。（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提供数据）
 | ★1.县（区）关于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政策文件或采用的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有关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政策文件； | 区发改局 | 4 | 4 |
| 2.近两年部分用水户阶梯水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 区水务公司 |
|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收缴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名为 《花溪区发改局关于调整花溪区石板镇片区供水水价格并推行阶梯式水价的通知》(花发改价〔2014〕3号)、《花溪区发改局关于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花发改价〔2019〕2号) 。（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提供数据）
2.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为92.5 %。（由各乡镇（街道）、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县（区）关于收缴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的政策文件； | 区发改局 | 4 | 4 |
| ★2.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征收情况统计表（含用水户名称、征缴额、对应水资源量等）； | 区水务公司、农投公司、城投公司、各乡镇办事处 |
| ★3.2023年部分农村人饮用水户缴费发票或收据； | 各乡镇（街道） |
| 4 | 水价机制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文件名为 《关于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花发改价〔2019〕2号） ；（由区发改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户数量为 3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2023年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缴金额为 0.6534万元。（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县（区）关于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政策文件或采用的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有关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政策文件； | 区发改局 | 4 | 4 |
| 2.近两年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 区水务局 |
| 3.如未发生超计划超定额情况，需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区水务局 |
| 水资源费征缴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水资源费征收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名为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筑水字〔2015〕71号） ；（由区发改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水资源费应征缴总额为64.224627 万元；应征缴对应的水资源量为 717.2598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2023年水资源费实际征缴总额为 64.224627 万元；实际征缴对应的水资源量为 717.2598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县（区）关于实行水资源费征收的政策文件或采用的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有关落实水资源费征缴的政策文件； | 区发改局 | 4 | 4 |
| ★2.2023年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含用水户名称、征缴额、对应水资源量等）； | 区水务局 |
| ★3.2023年部分水资源费缴费单据； | 区水务局 |
| 4.如水资源费征缴与取水许可发证单位名录不一致时，需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区水务局 |
| 5.专项检查文件及结果通报，若有请提供，若无请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无相关检查证明 | 区水务局 |
| 5 |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2023年水资源论证数量为 7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数量为 0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评价年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开展节水评价情况台账； | 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 6 | 6 |
| 2.评价年应开展节水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清单 | 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
| 3.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报告中节水评价章节及相关审查意见（不少于6个项目，不足按实际数量提供）。 | 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
| 6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有 / □无 实行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名为 《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规划管理局 贵阳市建设局 贵阳市管理局贵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对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通知》（花建报〔2016〕18号） ；（由区住建局提供数据）
2. 2023年新、改、扩项目数量为 暂无 个；（由区住建局提供数据）
3. 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项目数量为 0 个。（由区住建局、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县（区）关于实行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政策文件或采用的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有关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等；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 6 | 6 |
| ★2.主管部门提供的2023年新、改、扩项目名录及每个项目的施工方案，是否有节水“三同时”管理等内容；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
| ★3.新、改、扩项目节水措施方案及相应的节水措施设计和验收材料（不少于6个，不足按实际数量提供）； |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
| 4.专项检查文件及结果通报，若有请提供，若无请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无相关检查证明 |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
| 7 | 节水载体建设 |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 说明：花溪区无大中型灌区，为缺项。（区水务局提供） | ★1.由县（区）水务局提供的全县（区）灌区名录； | 区水务局 | 4 | 4 |
| ★2.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灌区认定的文件（企业名录可分批次累计） | 区水务局 |
|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1. 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数量为 暂无 个；（由区工信局提供数据）
2. 节水型企业数量为 4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为 暂无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由县（区）工信局或统计局提供的全县（区）重点用水行业（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冶炼、化工、食品等）企业名录； | 区工信局 | 4 | 4 |
| ★2.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企业认定的文件（企业名录可分批次累计） | 区水务局 |
| 7 | 节水载体建设 |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1. 公共机构数量为 61 个；（由区编办提供数据）
2.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为 61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为100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由县（区）编制管理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全县（区）级公共机构名录（指县（区）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 | 区机关事务局、区编办 | 4 | 4 |
| ★2.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单位认定的文件（名录可分批次累计） | 区水务局 |
| 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1. 居民小区数量为 25（2022年数据） 个；（由区住建局提供数据）
2. 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为 9（2022年数据）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为 36 （2022年数据） %。（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由县（区）住建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供的全县（区）居民小区名录；（创建对象为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 区住建局 | 4 | 4 |
| ★2.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小区认定的文件（名录可分批次累计） | 区水务局 |
| 8 | 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按《城镇供水管网涌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1. 2023 年度，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修正后)为 1.89（2022年数据） %。（由区水务公司提供数据）
 | ★1.2023年县（区）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表； | 区水务公司 | 8 | 8 |
| ★2.2023年有关部门出具的县（区）公共供水总量、有效供水量统计数据证明材料； | 区水务公司 |
| 3.根据《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进行管网漏损率指标修订的说明； | 区水务公司 |
| 9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管理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抽查公共场所、新建小区居民家庭未使用生活节水器具例数为 0 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抽查的相关材料（如抽查材料、反应抽查过程的图片或抽查情况报告等）； | 区水务局 | 6 | 6 |
| 2.县（区）发改、工信、水利等有关部门关于推广生活节水器具的相关政策文件（如有，非必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区水务局 |
| 10 | 再生水利用 |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 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数量为 2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已完成配置非常规水源的用水户的数量为 2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 1.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名录； | 区水务局 | 2 | 2 |
| 2.2023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台账； | 燕楼园区办、区教育局、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
| 10 | 再生水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 | 再生水利用率≥15%，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 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为 3862.5461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2. 处理后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为3862.5461 万m³；（由区水务局提供数据）
3. 再生水利用率为 暂无 %。（由教育局、住建局、工信局、燕楼园区办提供数据）
 | 1.关于推动再生水利用（非常规水源）的相关政策文件（如有，非必要）； | 区发改局 | 6 | 2 |
| ★2.县（区）2023年实际处理污水量统计表； | 区水务局 |
| ★3.县（区）2023年再生水利用水量统计表（含用途、用水单位或部门信息）； | 教育局、住建局、工信局、燕楼园区办 |
| ★4.再生水水质检测报告及回用标准等证明； | 教育局、住建局、工信局、燕楼园区办 |
| ★5.再生水利用的佐证材料：①用作工业企业用水或城市杂用水的，需提供用水协议缴费单据或用水单位出具的再生水利用证明(含年利用量);②直接用于河道或湿地生态补水的，需提供经批准的生态补水方案;③有再生水利用工程的，需提供工程立项批复及建设运行情况说明 | 区水务局、麦坪镇、教育局、燕楼园区办 |
| 11 | 节水宣传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1. ☑有 / □无 进机关的节水宣传资料；（由区水务局提供）
2. ☑有 / □无 进校园的节水宣传资料；（由区水务局提供）
3. ☑有 / □无 进企业的节水宣传资料；（由区水务局提供）
4. ☑有 / □无 进社区的节水宣传资料；（由区水务局提供）
5. ☑有 / □无 进农村的节水宣传资料；（由区水务局提供）
 | ★1.“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其他日常节水公益宣传、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的宣传材料、图片、影像等资料； | 区水务局、花溪水务公司 | 6 | 6 |
| 12 | 加分项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 1. □有 / □无 区级财政对节水的激励性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名为 暂无 ；（由区财政局提供）
2. 补贴或优惠政策的费用为 暂无 万元。（由区财政局提供）
 | ★1.县（区）级财政对节水的激励性政策文件：如节水器具、节水技术推广，相关资金节水使用，节水补贴或奖励等政策性文件； | 区财政局 | 2 | 0 |
| 2.本级财政落实补贴或优惠政策的费用单据或证明等。 | 区财政局 |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加3分 | 1. 水效领跑者数量为 0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
2. 节水标杆单位 1（正在申请北极熊） 个。（由区水务局提供）
 | ★国家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型标杆单位（企业）认定文件 | 区工信局、区水务局 | 2 | 0 |
| 合同节水管理 | 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 1. 累计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1 个，计划推进学校合同节水 2 个家（由教育局提供）
 | ★1.相关部门提供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清单 | 区教育局 | 3 | 0 |
| 水权市场化交易 | 实施水权市场化交易 | 1. 实施水权市场化交易 0 笔。（由区水务局提供）
 | ★1.区水务局提供的水权交易项目清单 | 区水务局 | 3 | 0 |
| 分值合计 |  |  |  |  | 110 | 96 |